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功组织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贵会要求，现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问题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6.87 元/股的 80%，13.5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价格为 17.30 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不低于 13.50 元/股的条件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天邦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 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31,925,619 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54,080,92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上述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7 家，未超过 35 家，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65,599,933.30 元人民币，未超过 266,56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9 号文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9 号文的要求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1、2019 年 5 月 31 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9 年 6 月 14 日，天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 年 7 月 1 日，天邦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 年 10 月 28 日，天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 年 2 月 20 日，天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0 年 3 月 2 日，天邦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20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到该批复并于当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3、2020 年 3 月 18 日，天邦股份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此次调整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及关于《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31 号）的会后事项，相关会后事项程序已经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向 137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前 20 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后股东名册为准，其中没有股东与其他类型投资者重复），其他对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88 家（其中 6 家投资者与前述投资者重复）。通过邮件回复、电话确认，137 家投资者全部收到了认购邀请书。

其中，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启动发行期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共收到 6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其他投资者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投资者	深证市景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投资者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其他投资者	上海肇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其他投资者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其他投资者	王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中的 137 名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 131 名投资者及上述 6 名新增投资者。《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询价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20 年 8 月 4 日上午 09:00-12:00，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12 家投资者回复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上述参与报价的 12 家投资者均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 131 名投资者及上述 6 名新增投资者的范围之内，经

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

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深圳市景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景从青锋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且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缴纳认购保证金 500 万元，为有效报价。

2.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汪梦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廖方红共 9 名投资者出具了自有资金承诺函，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投资者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不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上述需缴纳认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照《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合计缴纳认购保证金共计 4,500 万元，为有效报价。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4 个产品参与认购，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上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所管理的产品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综上，参与报价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均已缴纳保证金。因此，12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	------	------	----------	---------	-------

		(元/股)			申购报价单
1	汪梦德	17.00	13,600.00	是	是
		15.00	15,000.00		
		14.00	16,800.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0	20,000.00	是	是
3	廖方红	17.00	30,000.00	是	是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72	43,000.00	是	是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0	15,000.00	是	是
		17.39	55,000.00		
6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72	13,000.00	是	是
7	深圳市景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2	7,700.0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0	35,000.00	否	是
		15.70	36,000.00		
		14.32	40,200.00		
9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0	80,000.00	是	是
		15.80	100,0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2	8,000.00	是	是
		17.70	16,000.00		
		17.30	24,000.00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23,100.00	否	是
1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83	8,000.00	是	是

参与报价的 12 名投资者共计申购 38,0800.00 万元，高于本次发行拟询价发行金额 266,560.00 万元。根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7.30 元/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所有参与认购的对象均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 131 名投资者及上述 6 名新增投资者的范围之内。所有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上述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定价情况

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 17.3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17.30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的 128.15%，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20 年 8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28 元/股的 100.2%，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20 年 8 月 4 日）收盘价 18.29 元/股的 94.59%。

（二）发行报价结束后获配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价的申购对象共 12 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有效认购对象 12 家，获得配售认购对象 7 家，获得配售的金额为 2,665,599,933.30 元，获得配售的股数为 154,080,92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54,080,921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 231,925,619 股）。发行对象 7 家，未超过 35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17.30 元/股，不低于 13.50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6,242,774	799,999,990.20	6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4,855,491	429,999,994.30	6
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514,450	129,999,985.0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1,213	349,999,984.90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560,693	199,999,988.90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791,907	549,999,991.10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884,393	205,599,998.90	6
合计			154,080,921	2,665,599,933.30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投资者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不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了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缴款与验资

1、2020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40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4日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共收到天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截至2020年8月7日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退还未获配成功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截至2020年8月7日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最终收到获配成功的投资者认购天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大写：贰拾陆亿陆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叁角零分）

2、2020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3879号：截至2020年8月10日止，天邦股份实际已向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080,921.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4,080,92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80,217,413.03元。发行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	-------------

项目	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保荐承销费	29,321,599.27
律师费	1,000,000.00
会计师费	600,000.00
信息披露费	380,000.00
合计	31,301,599.2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第十条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发[2004]16 号文《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及财税[2001]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取得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后即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并将饲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所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接受保荐承销、律师、会计师、信息披露等服务所产生的进项税额均不得抵扣，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需要扣除的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到该批复并于当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

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永红

李永红

范亚灵

范亚灵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0 年 8 月 11 日